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截止授予日）

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Zhengyu Yuan	加拿大	董事长、总经理	600,000	6.00%	0.09%
2	李峙乐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盟科美国总裁	600,000	6.00%	0.09%
3	袁红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临床官	600,000	6.00%	0.09%
4	王星海	中国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首席技术官	600,000	6.00%	0.09%
5	赵东明	中国	副总经理、商业化营销负责人	600,000	6.00%	0.09%
6	Wen Wang	美国	公司生物部门负责人	130,000	1.30%	0.02%
7	Jinqian Liu	美国	公司化学部门负责人	30,000	0.30%	0.0046%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2人）				4,840,000	48.40%	0.74%
三、预留部分				2,000,000	20.00%	0.31%
合计				10,000,000	100.00%	1.53%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相关说明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